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大城鄉新光段 1692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23日11時02分

頁次：1

二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志宏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二林電謄字第075471號 列印人員：大城工作站
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11月21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
面積：***18,020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殯葬用地
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*88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1棟
其他登記事項：因分割增加：1692-1
權狀註記事項新光段51建號，建築基地地號：新光段1692地號
因分割增加：1692-0002地號
合併自：1690-0001、1692-0002地號
因分割增加：1692-0003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 登記原因：土地重劃
登記日期：民國058年04月29日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58年02月25日
所有權人：彰化縣
統一編號：0001000700
住址：(空白)
管理者：彰化縣大城鄉公所
統一編號：60900808
住址：彰化縣大城鄉東城村中平路185號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--(空白)字第-----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13年01月*****180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66年10月 *****8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4755分之4541*****
097年10月 *****62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4755分之214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:辦理公有土地登記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地籍圖謄本

二林電謄字第075471號

土地坐落：彰化縣大城鄉新光段1692地號共1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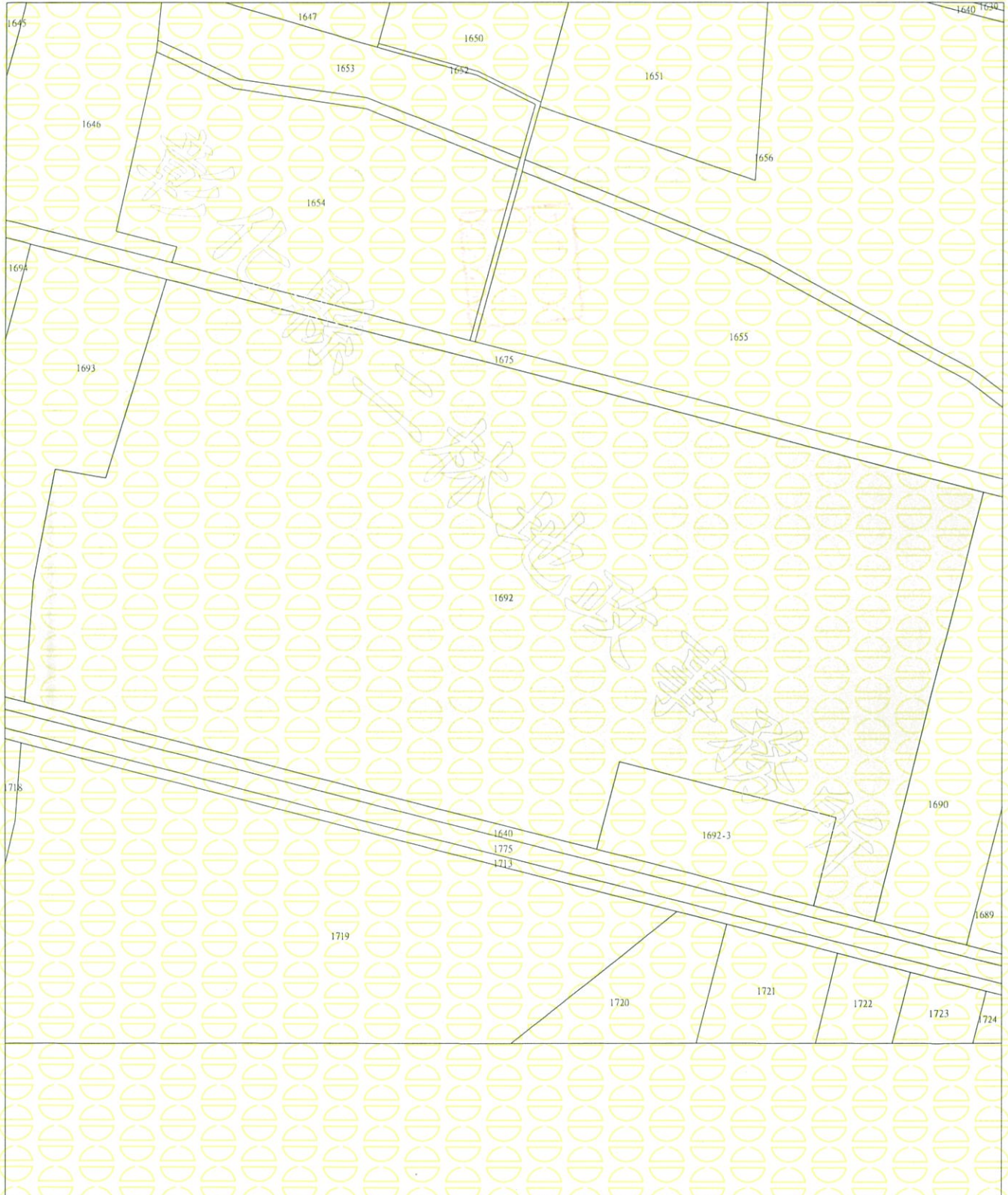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中華民國 113年12月23日11時02分

主任：劉志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大城工作站核發



比例尺：1/1200